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2490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

附「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38762號函發布全文共11條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09916號函修正發布第3條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2322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11條
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24904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11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三、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十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兼任。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兼辦。
- 第五條 本會開會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



，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 八 條 本府(含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查、決議之利益迴避原則，除前項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

第 十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於八十六年四月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嗣於八十九年一月及一百零五年七月間修正部分條文。

茲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擬增訂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局內單位「綜合計劃科」修正為「綜合計畫科」，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及第二項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新增第二項後段，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單位名稱為「綜合計畫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將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至，本次修正條文自下屆委員就任時適用之，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u>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十人。 <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u>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u>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一至三人。 二、具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六至十人。<u>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兼任）聘。</u>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及第二項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新增第二項後段，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兼辦。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兼辦。	配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單位名稱為「綜合計畫科」。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將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至，本次修正條文自下屆委員就任時適用之，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

